

約 定 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社）約定，立約人對貴社之一切受(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借款、透支、票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社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社，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社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社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貴社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如無約定者，依照債權發生當日貴社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或基準利率計息。授信契據所載「定儲利率指數」係於公告生效日前六天(即當月21日)以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五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再加計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以兩者計算平均利率為本社定儲利率指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基準利率」以定儲利率指數加1.60%。每月(月指標)或每三個月(季指標)調整一次，公告生效日為每月27日或每年3月27日、6月27日、9月27日及12月27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如遇重大不可抗力情事，立約人同意經貴社公告後另行調整。

第五條 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應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前項告知方式，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繳息收據列印、☐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通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借款人得請貴社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六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 除前述各款外，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社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寄存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貴社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社得以之行使抵銷權：

- (一)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 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託貴社向立約人付款者。

第八條 立約人對貴社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由貴社指定應抵充之債務。

前項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貴社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第九條 貴社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立約人；借款契約訂定後貴社若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貴社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貴社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社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貴社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貴社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社通知，及視為違約，但貴社並無監督、稽核、查勘、保全及查閱之義務。貴社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

立約人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同意貴社、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聯徵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惟貴社提供給聯徵中心之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貴社應主動更正並恢復原狀。貴社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社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社收執，或依據貴社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三條 凡持有貴社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貴社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貴社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第十四條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本社_____分社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第十五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乙式_____份，由貴社、立約定書人各執乙份為憑。_____（蓋章）

特別條款：

（一）立約人與貴社往來之各個授信契據及書類：

☐需由立約人親自辦理對保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

☐僅憑蓋用立約人在本約定書上留存印章或簽名式樣即生效力。

（二）立約人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社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立約人負擔。如立約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社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立約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貴社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立約人所欠金額並按約定利率計息。但貴社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保險費之義務。

立約人同意委由貴社為抵押擔保物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並授權逕自本人於_____分社開立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按期轉帳繳納火險費（含地震險）。

立約人（即存款人）：_____（簽章）

（三）其他約定：

※立約人聲明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或於本社網站www.tsca.com.tw下載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前開全部條款且充分瞭解內容始簽章，上列特別條款皆經本人親自勾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約定書人：_____（簽章）

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設 立 日 期：_____
出 生 年 月 日：_____

職 業：_____

立 約 定 書 人	留存印鑑處	對保人或核對印鑑證明人簽章處	核 章
	對保簽章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經 辦